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投资〔2024〕1929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 (2024版)》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省级各有关部门，有关行政审批服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工程造价管理改革，规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计取，根据《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3号)，我委组织编制了《陕西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24版)》(以下简称本定额)，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定额适用于我省范围内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其他项目参照执行。

二、本定额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陕发改投资〔2012〕241号)同时停止使用。

三、本定额由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和管理。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14日

总 说 明

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投资，提高工程投资效益，规范建设项目其他费用计取，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结合陕西省近年来建设工程投资管理实际情况，对《陕西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陕发改投资〔2012〕241号）进行了修编，形成了《陕西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24版）（以下简称“本定额”）。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本定额所指其他费用，是指建设期发生的与土地使用权取得、整个工程项目建设，以及未来生产经营有关的构成建设投资，但不包括在工程费用中的费用。

2. 本定额适用在陕西省范围内的政府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其他项目参照执行。对一些行业性强的建设项目，可参照或执行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

3. 本定额用于编制、评审、管理投资估算和设计概算。在使用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合理的原则，不发生的费用，或经评估、评审、审查认为没有必要发生的费用，不予计列。

4. 各项费用按本定额中的“陕西省建设工程总投资构成表”计算，见表1。

表 1 陕西省建设工程总投资构成表

序号	项 目	计算方法	
一	工程费用	按现行估算、概算计价依据计取	
二	其他 费用	1. 建设用地费	按规定计取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按规定计取
		3. 前期工作咨询费	市场调节价
		4. 工程勘察费	市场调节价
		5. 工程设计费	市场调节价
		6. 工程监理费	市场调节价
		7. 招标代理费及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按市场调节价，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按规定计取
		8. 工程造价咨询费	市场调节价
		9. 环境影响咨询费	市场调节价
		10. 节能评估费	市场调节价
		1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	市场调节价
		1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市场调节价
		13.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按规定计取
		14. 高可靠性供电费	按规定计取
		15. 考古调查勘探费	按规定计取
		16. 技术经济评估审查费	按规定计取
		17. 研究试验费	按规定计取
		18. 工程质量检测费	按规定计取
		1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按规定计取
		20. 生产准备费	按规定计取
		21. 联合试运转费	按规定计取
		22. 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材料其他费	按规定计取
		23. 其他	按规定计取

续表

序号	项 目	计算方法
三	1. 基本预备费	$[(一) + (二) - \text{建设用地费}] \times \text{费率}$
	2. 价差预备费	按规定计取
四	静态总投资	$(一) + (二) + \text{基本预备费}$
五	建设期利息	按规定计算
六	动态总投资	$(四) + (五) + \text{价差预备费}$
七	铺底流动资金	按规定计取
八	总投资	$(六) + (七)$

5. 已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取费项目，相关服务方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对具备条件的项目，鼓励在建设项目中采用数字化技术。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的各咨询服务类子项费用可参照执行本定额。

7. 利用外资项目的其他费用，可参照执行本定额或执行国家及陕西省的有关规定。

8. 本定额是按现行的有关规定进行修订，今后如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

9. 本定额由陕西省政府投资评审中心修编，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第一部分 其他费用

一、建设用地费

1.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

(3)《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4)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1325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6)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的意见》(陕政办发〔2021〕37号)。

(7)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43号)。

2. 费用内容

建设用地费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暂行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建设单位通过出让、划拨或出租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和相应的管线搬迁及补偿费。包括：

(1)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建设项目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及协议等方式

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按照相关规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建设项目通过划拨土地使用权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余物迁建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土地补偿费用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用，以及建设期间临时占地补偿费。

(3) 征用耕地按规定一次性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征用城镇土地在建设期间按规定每年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用城市郊区菜地按规定缴纳的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4) 管线搬迁及补偿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供水、排水、燃气、供热、通信、电力和电缆等市政管线的搬迁及补偿费用。

(5) 租地费。项目建设单位租用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

3. 编制方法

(1)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及协议等确定的成交价格计算。

(2) 土地征用费根据征用建设用地面积、临时用地面积，按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制定颁布的相关政策标准执行。

(3) 建设地上的建（构）筑物如需迁建，其迁移补偿费按迁移补偿协议计列或按新建同类工程造价计算。

(4) 根据不同种类市政管线分别按实际搬迁及补偿费用计算。

(5) 建设用地采用“标准地”出让方式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项目建设管理费

1. 编制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1325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3)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21〕1410号)。

2. 费用内容

项目建设管理费是指项目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3. 编制方法

(1) 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以项目总投资(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扣除建设用地费为基数分档计算，见表2。

表2 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单位：万元

项目总概算	费率(%)	算例	
		项目总概算	项目建设管理费
1 000 以下	2	1 000	$1\,000 \times 2\% = 20$
1 001~5 000	1.5	5 000	$20 + (5\,000 - 1\,000) \times 1.5\% = 80$
5 001~10 000	1.2	10 000	$80 + (10\,000 - 5\,000) \times 1.2\% = 140$
10 001~50 000	1	50 000	$140 + (50\,000 - 10\,000) \times 1\% = 540$
50 001~100 000	0.8	100 000	$540 + (100\,000 - 50\,000) \times 0.8\% = 940$
100 000 以上	0.4	200 000	$940 + (200\,000 - 100\,000) \times 0.4\% = 1\,340$

(2) 实行代建制管理的项目，一般不得同时计取代建管理费和项目建设管理费。由政府设立(或授权)有关单位实施的代建制项目，代建管理费按照不高于表2规定执行；由项目建设单位采用招标方式选择社会化代建单位的代建制项目，代建管理费总额控制数以工程费用为基数分档计算，见表3。

表 3 社会化代建项目代建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序 号	工程费用 (万元)	费率 (%)
1	1 000 及以下	3.2
2	5 000	2.8
3	10 000	2.1
4	30 000	2.0
5	50 000	1.8
6	100 000	1.6
7	100 000 及以上	1.4

注：介于两个工程费用之间的项目按线性插入法计算。

三、前期工作咨询费

1. 编制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1325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2. 费用内容

前期工作咨询费是指工程咨询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建设项目专题研究、编制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有关的咨询服务等收取的费用。

3. 编制方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确定的费用标准已实行

市场调节价。

四、工程勘察费

1. 编制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1325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2. 费用内容

工程勘察费是指工程勘察机构接受委托,提供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3. 编制方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确定的收费标准已实行市场调节价。

五、工程设计费

1. 编制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1325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号)。

2. 费用内容

工程设计费是指工程设计机构接受委托,提供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3. 编制方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确定的收费标准已实行市场调节价。

六、工程监理费

1. 编制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1325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2. 费用内容

工程监理费是指工程监理机构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3. 编制方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确定的收费标准已实行市场调节价。

七、招标代理费及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1. 编制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3)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3〕2358号)。

2. 费用内容

(1) 招标代理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提供代理工程、货物、服务招标,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2)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主要指为列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各类建设工程提供的勘察设计、施工、装饰装修、监理、代建管理以及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采购提供进场或网上交易服务等收取的费用。

3. 编制方法

(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确定的收费标准已实行市场调节价。

(2)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按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相关价格政策执行,不发生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的项目,不计取此项费用。

八、工程造价咨询费

1. 编制依据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根据住房城

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2)《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3号)。

2. 费用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费是指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提供编制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等计价文件,以及从事建设各阶段工程造价管理的咨询服务,并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审核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3. 编制方法

根据《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公布第三批失效和废止文件的通知》(陕价办发〔2017〕73号),《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确定的收费标准已实行市场调节价。

九、环境影响咨询费

1. 编制依据

(1)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1325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2. 费用内容

环境影响咨询费是指环境影响咨询机构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提供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其他与环境影响有关的咨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3. 编制方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

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确定的收费标准已实行市场调节价。

十、节能评估费

1. 编制依据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令第二号)。

(2)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陕发改环资〔2023〕1273号)。

2. 费用内容

节能评估费是指节能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对建设项目的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分析,并编制节能报告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3. 编制方法

该项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

十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

1. 编制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

(2)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共陕西省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陕发改项目〔2012〕1749号)。

2. 费用内容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是指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对项目涉及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征询相关群众意见,查找并列出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并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3. 编制方法

该项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

十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 编制依据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2023年令第53号)。

(2)《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

(3)《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的决定》(2024年5月30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 费用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是指具备相应技术条件和能力的机构接受委托,对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进行分析,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3. 编制方法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费用应根据工作量确定,具体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

十三、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1. 编制依据

(1)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陕价费调发〔2004〕12号)。

(2)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补充通知》(陕价费调发〔2004〕19号)。

2. 费用内容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是指按规定需要同步配套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须报经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缴纳的费用。

3. 编制方法

根据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陕价费调发〔2004〕12号)、《关于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补充通知》(陕价费调发〔2004〕19号)文件等规定计取。

十四、高可靠性供电费

1. 编制依据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高可靠性供电费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4〕992号)。

2. 费用内容

高可靠性供电费是指为提高供电可靠性水平,对申请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的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含备用电源、保安电源),除供电容量最大的供电回路外,其余供电回路按照规定标准收取的费用。

3. 编制方法

按照《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高可靠性供电费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4〕992号)规定的原则和标准计取,见表4。

表4 陕西省高可靠性供电费标准

用户受电电压等级(kV)	线路类型	收费标准(元/kV·A)
10	架空线路	120
	电缆线路	180
35	架空线路	100
	电缆线路	150
110	架空线路	60
	电缆线路	90
330	架空线路	40
	电缆线路	60

十五、考古调查勘探费

1. 编制依据

(1) 国家文物局《关于颁发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的通知》(1990年4月20日颁布)。

(2) 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陕文物发〔2014〕147号)。

(3)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考古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税〔2021〕15号)。

(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34号)。

2. 费用内容

考古调查勘探费是指在建设项目的立项、选址、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的费用。

3. 编制方法

考古调查勘探相关收费按国家文物局《关于颁发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的通知》(1990年4月20日颁布)文件规定计取。

十六、技术经济评估审查费

1. 编制依据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2. 费用内容

技术经济评估审查费是指项目建设单位依据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行

业规定，委托相关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按照有关要求，委托相关机构或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经济评估审查等所发生的有关费用。

3. 编制方法

按建筑及安装工程费（不含设备费）的0.1%~0.5%计算，技术复杂、建设难度大的项目取大值，反之取小值。

十七、研究试验费

1. 编制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1325号）。

2. 费用内容

研究试验费是指为建设项目提供或验证设计参数、数据、资料等所进行的必要的研究试验，按照设计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进行试验、验证所需的费用。包括自行或委托其他部门研究试验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试验设备及仪器使用费等，以及支付科技成果、先进技术的一次性技术转让费。不包括以下费用：

(1) 应由科技三项费用（即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和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开支的项目。

(2) 应由间接费开支的施工企业对建筑材料、构筑物 and 建筑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技术革新的研究试验费。

(3) 应由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或工程费用中开支的项目。

3. 编制方法

按设计提出的所需研究试验的内容和要求计取。

十八、工程质量检测费

1. 编制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建〔2016〕504号)。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

(3)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建发〔2023〕191号)。

2. 费用内容

工程质量检测费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等收取的费用。

3. 编制方法

根据国家及陕西省相关规定计取。

十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 编制依据

各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规定。

2. 费用内容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指使用市政公用设施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的用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桥涵、供水、排水(排污、排洪)、公共交通、道路照明、环卫绿化、垃圾处理、消防设施及天然气、集中供热等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费用。

3. 编制方法

(1)依据各市(区)规定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规定计取。

(2)不发生或免缴的项目不计取。

(3)减缴的项目按规定计取。

(4)西安市内建设地铁的,专项配套费执行《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市建发〔2018〕70号)》规定。

二十、生产准备费

1. 编制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1325号)。

(2) 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的通知》(建标〔2011〕1号)。

2. 费用内容

生产准备费包括生产人员提前进厂费、生产人员培训费、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3. 编制方法

新建项目按设计定员为基数,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类项目按新增设计定员为基数。可采用综合的生产准备费用指标进行计取,也可以按费用内容的分类指标计取。其中:

(一) 生产人员提前进厂费

1. 费用内容

生产人员提前进厂费是指生产单位人员为熟悉工艺流程、设备性能、生产管理,提前进厂参与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安装调试等生产准备工作而发生的人工费和社会保障费用。

2. 编制方法

一般按不同项目人员指标法计算,见公式(1)。

$$\text{生产人员提前进厂费} = \text{提前进厂人员(人)} \times \text{提前进厂指标(元/人} \cdot \text{年)} \times \text{提前进厂期(年)} \quad (1)$$

(二) 生产人员培训费

1. 费用内容

生产人员培训费是指生产人员的培训费和学习资料费,以及异地培训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等。

2. 编制方法

一般按不同项目人员指标法计算，见公式（2）。

$$\text{生产人员培训费} = \text{培训人员（人）} \times \text{培训费指标（元/人）} \quad (2)$$

（三）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1. 费用内容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是指为保证建设项目初期正常生产所必须购置的第一套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仪器、工卡模具、器具等费用。

2. 编制方法

一般按不同项目人员指标法计算，或者以设备购置费为计算基数，按照部门或行业规定的工具、器具及生产家具费率计算，见公式（3）、公式（4）：

$$\text{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 \text{人员（人）} \times \text{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指标（元/人）} \quad (3)$$

$$\text{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 \text{设备购置费} \times \text{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指标费率} \quad (4)$$

（四）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1. 费用内容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是指为保证建设项目初期正常生产（或营业、使用）所必须购置的办公、生活家具用具等费用。

2. 编制方法

一般按不同项目人员指标法计算，见公式（5）。

$$\text{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 \text{人员（人）} \times \text{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指标（元/人）} \quad (5)$$

二十一、联合试运转费

1. 编制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

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1325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3) 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的通知》(建标〔2011〕1号)。

2. 费用内容

联合试运转费是指新建项目或新增加生产能力的工程在竣工验收前,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整个生产线或装置的负荷联合试运转或局部联动试车所发生的费用净支出。当试运转有收入时,则计列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亏损部分,不包括应由设备安装费用开支的试车费用。不发生试运转费的工程或者试运转收入和支出相抵销的工程,不列此费用项目。

费用内容包括试运转所需的原料、燃料、油料和动力的消耗费用、机械使用费用、低值易耗品及其他物品的费用和施工单位参加联合试运转人员的工资以及专家指导费等。

试运转收入包括试运转产品销售和其他收入。

3. 编制方法

(1) 燃气工程项目:按工程费用内燃气安装工程及设备购置费总额的1.5%计算。

(2) 供热工程项目:按工程费用内供热安装工程及设备购置费总额的1.0%计算。

(3) 给排水工程项目:按工程费用内设备购置费总额的1.0%计算。

(4) 其他项目按行业规定执行。

二十二、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材料其他费

1. 编制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1325号)。

(2) 参考中国建设工程造价协会《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范》T/CCEAS 005—2003。

2. 费用内容

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材料其他费是指引进技术和设备发生的但未计入设备购置费中的费用。包括图纸资料翻译复制费、出国人员费用、来华人员费用、银行担保及承诺费、进口设备材料国内检验费等。

(1) 图纸资料翻译复制费，包括对标准、规范、图纸、操作规范、技术文件等资料的翻译、复制费用。

(2) 出国人员费用，包括因出国设计联络、出国考察、技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差旅费、生活费等。

(3) 来华人员费用，包括外国来华工程技术人员往返现场交通费、现场接待服务等费用。

(4) 银行担保及承诺费，银行为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材料等商贸活动出具的担保及承诺书函所发生的费用。

(5) 进口设备材料国内检验费，进口设备材料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

3. 编制方法

(1) 图纸资料翻译复制费，根据引进项目的具体情况计列或按进口货价(FOB)的比例估列。

(2) 出国人员费用，依据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出国人次、期限以及相应的费用标准计算。生活费按照财政部、外交部规定的现行标准计算，旅费按中国民航公布的票价计算。

(3) 来华人员费用，依据引进合同或协议有关条款及来华技术人员派遣计划进行计算。来华人员接待费用可按每人费用指标计算。引进合同价款中已包括的费用内容不得重复计算。

(4) 银行担保及承诺费，应按担保或承诺协议计取。概算编制时可以担保金额或承诺金额为基数乘以费率计算。

(5) 进口设备材料国内检验费的计算，见公式(6)。

$$\begin{aligned} \text{进口设备材料国内检验费} &= \text{进口设备材料到岸价 (CIF)} \times \\ &\quad \text{人民币外汇牌价 (银行卖出价)} \times \\ &\quad \text{进口设备材料国内检验费费率} \quad (6) \end{aligned}$$

(6) 单独引进软件不计关税只计增值税。

二十三、其他

其他是指除上述费用之外，与工程项目建设以及未来生产经营相关，按照相关规定需纳入估（概）算的其他费用，如交通影响评价费、安全影响评价费、数字化应用费等。计列此类费用须附相关依据，计取费用时，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计取，无规定的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二部分 预备费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

一、基本预备费

1. 编制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1325号)。

2. 费用内容

基本预备费指在设计中难以预料的工程和费用。其主要内容包括：

(1) 在进行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在批准的设计范围及标准内，必须增加的工程和按规定需要增加的费用。

(2) 在建设过程中，未投保工程遭受一般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和为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以及为了规避风险而投保全部或部分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费用。

(3) 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时，验收委员会(或小组)为鉴定工程质量，必须开挖和修复隐蔽工程的费用。不包括因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而返工重做的费用。

(4) 国家和省政府颁布的政令、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3. 编制方法

以基本预备费以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之和(不包括建设用地费)作计算基础。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应按国内配套部分费用计算，见表5。

表 5 基本预备费费率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率 (%)
1	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	9~10
2	初步设计概算	5~8
3	调整总概算 (按未完成工程投资)	1~2

二、价差预备费

1. 编制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1325号)。

(2) 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号)。

2. 费用内容

价差预备费是指为正确反映建设工程总投资,从估、概算编制年份到项目建成的整个期限内,因形成工程造价诸因素的正常变动(如材料、设备价格的上涨,人工费及其他有关费用标准的调整等),导致必须对该建设项目所需的总投资进行合理的核定和调整而预留的费用。

3. 编制方法

以编制年份为基期,计算到项目建成年份为止的设备、材料等价格上涨系数,以静态总投资为基数,按建设期分年用款计划进行价差预备费计算,见公式(7)。

$$P = \sum_{t=1}^n I_t [(1+f)^m (1+f)^{0.5} (1+f)^{t-1} - 1] \quad (7)$$

式中: P ——价差预备费;

n ——建设期年份数;

I_t ——建设期第 t 年的投资计划额,包括工程费用、其他费用及基

本预备费，即第 t 年的静态总投资计划额；

f ——投资价格指数；以编制年份为基数，计算至项目建成年份；

t ——建设期第 t 年；

m ——建设前期年限（以编制项目概算年份为计算期第一年到开工建设年份）。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号）精神，自1999年10月起，编制和核定建设项目概算时，投资价格指数（物价上涨系数）按零计算。

陕西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24版)
内容公开浏览专用

第三部分 建设期利息

1. 编制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1325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2. 费用内容

建设期利息是指建设项目筹措债务资金时,在建设期内发生的,并按规定允许在投产后计入固定资产原值的利息。建设期利息包括银行借款和其他债务资金的利息,以及其他融资费用。

3. 编制方法

(1) 银行借款和其他债务资金的利息,按照合理建设周期确定分年度投资额,根据不同资金来源和利率分别计算,见公式(8)。

$$Q = \sum_{j=1}^n (P_{j-1} + A_j/2) i \quad (8)$$

式中: Q ——建设期利息;

P_{j-1} ——建设期第 $(j-1)$ 年末贷款累计金额与利息累计金额之和;

A_j ——建设期第 j 年贷款金额;

i ——贷款年利率;

n ——建设期年数。

(2) 其他融资费用是指某些债务融资中发生的手续费、承诺费、管理费、信贷保险费等融资费用,应将其单独计算并计入建设期利息。

第四部分 铺底流动资金

1. 编制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1325号)。

2. 费用内容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的,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

3. 编制方法

一般按项目建成后所需全部流动资金的30%列入总投资。流动资金是指生产性项目投产后,用于购买原材料、燃料、支付工资福利和其他经费等所需要的周转资金,流动资金的估算方法有扩大指标估算法和分项详细估算法两种。

(1)扩大指标估算法。是参照同类企业的流动资金占营业收入、经营成本的比例或者是单位产量占用营运资金的数额估算流动资金,按下式计算,见公式(9)。

$$\text{流动资金金额} = \text{各种费用基数} \times \text{相应的流动资金所占比例(或占营运资金的数量)} \quad (9)$$

其中,各种费用基数是指年营业收入,年经营成本或年产量等。

(2)分项详细估算法。为了简化计算,估算时可仅对存货、现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四项内容进行估算。